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219

股票简称：会通股份

2021 年 1 月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部分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在投票数栏中填写投票数。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人员，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省外参会人员需提供3日内有效阴性核酸检测报告，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5日10:3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研发楼四楼视频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健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方安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荣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杨勇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吴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王灿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瑞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大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宋海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会议结束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公司股东何倩嫦提名李健益女士、方安平先生、李荣群先生、杨勇光先生、吴江先生、王灿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01	关于选举李健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方安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荣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杨勇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吴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王灿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健益，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并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EMBA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8年6月，历任美的集团厨具事业部营销管理专员、饮水设备事业部绩效管理主任专员、整体厨卫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整体厨卫事业部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健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928,5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安平，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江西省药物研究所人事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美的集团饮水设备事业部人力资源专员、整体厨卫事业部人力资源主任专员；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市场与营运支持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安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903,0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荣群，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无机化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锐科（无锡）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生产经理、工程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研发经理、技术总监；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合肥会通中科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荣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857,1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勇光，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本科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会计、成本经理、派驻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勇光先生通过合肥圆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13,1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江，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任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0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江先生通过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57,143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灿耀, 男, 1981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福州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硕博连读毕业于福州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 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任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2018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研发总监。

王灿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65,588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公司股东何倩嫦提名张瑞稳先生、王丛先生、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2.01	关于选举张瑞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大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稳，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数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淮南矿业学院教师；1990 年 3 月至 1999 年 1 月，历任安徽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1999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瑞稳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丛，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范德堡大学金融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丛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大林，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阜阳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今，历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创始合伙人暨管理合伙人。目前还担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大林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公司股东何倩嫦、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宋海燕女士、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选举宋海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海燕，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9年10月至2000年7月，历任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岗、广东美的模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0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无锡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与营运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宋海燕女士通过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349,5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刚，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弘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并兼任相关被投资公司董事或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刚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